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3〕105号

关于对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隆鑫股份），住所地：北京市朝阳区延静里中街3号。

刘国华，公司董事长。

刘锐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隆鑫股份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20年，隆鑫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山东鲨鱼菲特健康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鲨鱼菲特）销售货物30,536,872.53元，金额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3.70%；2021年，隆鑫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向鲨鱼菲特销售货物53,813,392.52元，

提供劳务 237,949.64 元，金额合计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4.23%。上述关联交易隆鑫股份未及时审议披露，后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、5 月 16 日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补充审议披露。

隆鑫股份违规关联交易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）第一百零六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2021 年 7 月 30 日发布）第一百零六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一百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）第四十二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。

针对上述违规行为，董事长刘国华和董事会秘书刘锐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五条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隆鑫股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刘国华、刘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公司治理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规范公司治理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3年9月5日